##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50-002國際學術交流-締結姊妹校作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單位**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洪文娟 |  |
| 2 | 1.修訂原因：新增辦法。2.修正處：（1）內控文件名稱修改。（2）流程圖。（3）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1.。 | 103.4月 | 周庭安 |  |
| 3 | 1.修訂原因：業務隸屬由研究發展處改成國際暨兩岸事務處。2.修正處：文件歸屬。 | 105.2月 | 詹素娟 |  |
| 4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2.修正處：流程圖。 | 106.5月 | 陳拓余、詹雅文 |  |
| 5 | 1.修訂原因：依105學年度稽核委員建議修正，及依教育部指示將所有相關協議書字樣修正為協定書，本處隨之修訂，並同時修正全名以符合現況。2.修正處：（1）作業程序修改2.4.7.、2.4.8.、2.5.5.及2.6.。（2）控制重點刪除3.1.及修改3.2.、3.3.，及順修條次。（3）使用表單修改4.1.。 | 106.10月 | 李玠儀 |  |
| 6 | 1.修訂原因：依現況修訂作業程序。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刪除原2.4.2.、2.4.3.與2.4.6.，修改原2.4.5.和順修條次，以及將2.5.的協議書修改為「協定書」。 | 107.10月 | 李玠儀 |  |
| 7 | 1.修訂原因：依108學年度稽核委員建議修正，及依據現況修訂控制重點。2.修正處：（1）作業程序修改2.8.及新增2.9.。（2）控制重點修改3.3.。 | 109.10月 | 蕭慧茹 |  |
| 8 | 1. 修訂原因：依110學年度稽核委員建議修正，及依據現況修訂控制重點。
2. 修改處：
3. 流程圖。
4. 作業程序新增2.7.，及修改後續條次。
 | 111.09月 | 林安廸 | 111.12.21111-2內控會議通過 |

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09.09.22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國際學術交流****締結姊妹校作業**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250-002 | 08/111.12.21 | 第1頁/共3頁 |

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國際學術交流****締結姊妹校作業**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250-002 | 08/111.12.21 | 第2頁/共3頁 |

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2.1.為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大學院校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依本程序辦理。

2.2.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時，應符合本校目標。

2.3.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相關活動時，應依本校「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原則處理。

2.4.簽訂締結姊妹校流程：

2.4.1.徵求欲進行締結交流之國內外大學。

2.4.2.與對方學校洽談合作意願與性質評估合作之可行性。

2.4.3.就協定書或合約書進行初步討論並達成共識。

2.4.4.準備「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

2.4.5.正式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

2.5.協定書/合約書內容，宜包括下列事項：

2.5.1.姊妹校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2.5.2.交流形態：包括定期及不定期之交流。

2.5.3.交流項目及內容。

2.5.4.對等性：本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及姊妹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

2.5.5.「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之有效年限。

2.6.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方式：

2.6.1.姊妹校相關人員至本校簽約。

2.6.2.本校相關人員至姊妹校簽約。

2.6.3.透過正式函文書信往返完成簽約事宜。

2.7.各級單位負責與協調簽署及後續執行事宜，權責分工如下：

2.7.1.校級：屬全校性或跨院（兩學院以上）之締結交流約定，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

2.7.2.院級：屬學院或學院內跨系（所）或單位之締結交流約定，由該學院或其指定系（所）或單位辦理及執行。

2.7.3.系（所）級：屬系（所）之締結交流約定，由系（所）所辦理及執行。

2.7.4.中心級：研究中心等單位之締結交流約定，由該單位自行辦理及執行。

2.7.5.各院、系、所逕行與締結合約之院系所洽談。

2.7.5.1.院級、系（所）級及中心級請備妥合約草約及姊妹校學校簡介簽請校長（或授權代理人）同意，並會簽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7.5.2.簽署完畢請送影本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查核備。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國際學術交流****締結姊妹校作業**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1250-002 | 08/111.12.21 | 第3頁/共3頁 |

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目錄](#目錄)

2.8.各項交流活動如姊妹校互訪、交換學生及教師、學術交流、實習、遊學相關活動，應依各項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2.9.每年應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本校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

2.10.遇有換約或新簽訂協定書或合約書時，須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納入。

**3.控制重點：**

3.1.簽訂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是否具對等性。

3.2.簽訂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或「締結姊妹校合約書」是否載明有效年限。

3.3.每年是否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本校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

**4.使用表單：**

4.1.締結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

4.2.締結學術交流合約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校外交流與合作實施辦法。